

柳州市柳江 生态环境局文件

柳江环字〔2023〕12号

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辖区畜禽养殖 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畜禽养殖企业：

为进一步推进柳江区畜禽养殖资源化利用和环境污染防治水平，有效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，统筹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行业绿色可持续发展，根据柳江区实际，现就规模化畜禽养殖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现有、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，严格执行“环境影响评价”、“三同时”以及排污许可制度。年出栏生猪5000头及以上，年存栏生猪2500头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养殖场（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），要严格落实养殖场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制度和环评制度，不得擅自降低环评等级。如实际养殖规模已达到相应的环评等级要求，未按要求办理环评手

续的养殖场，应在本通知下发起3个月内完善环评审批手续。

二、畜禽养殖企业应按照《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》配套与养殖数量相匹配的消纳土地，且资源化利用用于施肥的各环节应符合《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》(GB/T36195)《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》(GB/T25246)和《沼肥施用技术规范》(NY-T2065)要求。配套土地不足的养殖场或未严格按照《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》(GB/T36195)《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》(GB/T25246)和《沼肥施用技术规范》(NY-T2065)规范进行施肥的养殖场，应配套深度处理设施，对粪污经处理后，向环境排放的应符合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596-2001)；用于农田灌溉的应符合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5084)。

三、各畜禽养殖企业按要求建设畜禽粪便、废水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设施，严禁直排、偷排粪污或擅自停运污染治理设施等违法行为。



信息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23日印发